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经济秩序、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在审议过程中，着眼预期管理和风险应对，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次数	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1	2018.04.25	第五届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会议	1、2017 年度报告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6、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关于公司厂区风貌整治、技术改造、包装及智能仓储等建设项目的议案 10、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11、2018 年度预算方案 12、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	2018.08.02	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	传阅与通讯	打造国有企业监事会标杆示范工作的方案	通过



3	2018.08.24	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1、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2、2018年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503车间外观风貌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通过
4	2018.10.11	第五届第二十次会议	传阅与通讯	免去余铭书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通过
5	2018.10.15	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传阅与通讯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通过
6	2018.10.25	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传阅与通讯	审阅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各



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针对信息披露监督工作，监事会在监督范围内未发现损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等情况。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出的关联交易三原则：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增速要低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原则；控制关联交易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原



则。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开展了专项调研工作。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额的增速低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与到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和风险防控调研工作中，重点围绕重大决策和运营过程关键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没有异议。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深交所对公司的要求，继续探索、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